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附民字第8號

附民原告 鳳凰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忠穎

附民被告 黃昭欽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包梅真

法官 陳貽明

法官 莊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歐慧琪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